

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陈杨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181号《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技术来源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设立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均在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处任职。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黄益红加入发行人前曾任职于横店东磁。

媒体报道显示，发行人成立于 1985 年，前身为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公开资料显示，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吴中平，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软磁、钕铁硼。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设立时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等。（2）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及公开资料不一致的原因，更换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3）说明黄益红与横店东磁是否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黄益红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研发时间，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4）说明发行人与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设立时的核心技术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相关研发人员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的访谈，发行人前身中科股份于 2010 年 3 月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的机械加工，中科股份（中科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变更为中科有限）设立时从事的磁性材料业务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偏低，未拥有核心技术。中科有限分别于 2013 年与 2015 年开始自主生产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瓦，逐步进入业务和技术的快速发展阶段，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实力逐步增强，为之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奠定了技术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的访谈，东阳中恒于 2002 年 11 月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永磁铁氧体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烧结钕铁硼的机械加工，设立时从事的磁性材料业务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偏低，未拥有核心技术。东阳中恒在经营期间逐步掌握了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永磁铁氧体磁体制备和加工技术，为后续发行人获取永磁铁氧体核心技术累积了初步技术经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系其设立后结合自身理论研究及生产实践，通过自主研发逐渐积累形成的，其具体来源及取得时间、取得方式、相关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及对应事件		取得方式	主要研发人员
1	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	传统钕铁硼永磁材料对稀土元素镨钕以及重稀土元素镝铽的依赖程度较高，而镧铈在稀土矿中的丰度远高于镨钕，发行人在长年理论研究及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坚持自主研发，并最终形成了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提升了高丰度稀土用量占比，降低了镨钕等低丰度稀土的用量占比，显著降低了配方成本。	2017年	在生产实践中成功批量应用高丰度稀土配方	自主研发	黄益红
2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体系	发行人长年坚持理论研究，如稀土及微量元素添加对磁体微观结构的影响、多组元合金工艺中合金成分设计对磁体内的相结构及元素偏聚分布的影响、磁体的烧结回火制度对磁体晶界元素分布及相结构的影响规律等，并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创新地开发出铸片微观结构控制技术、细晶控制技术、低重稀土控制技术等材料成分、微观结构、过程控制技术相结合成套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关键制备及产业化技术，实现从理论到批量化生产的快速转化，最终形成了自主的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体系。	2018年	开始规模化量产高性能永磁材料	自主研发	黄益红、唐国团
3	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	发行人通过在自主生产实践中总结累积技术经验，综合利用传感器技术、自动控制、智能集成等技术，实现加工、检测生产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构建生产过程控制应用平台。通过稀土材料深加工生产设备的专业化、自动化改造，	2020年	加工车间大规模使用新型多	自主研发	黄益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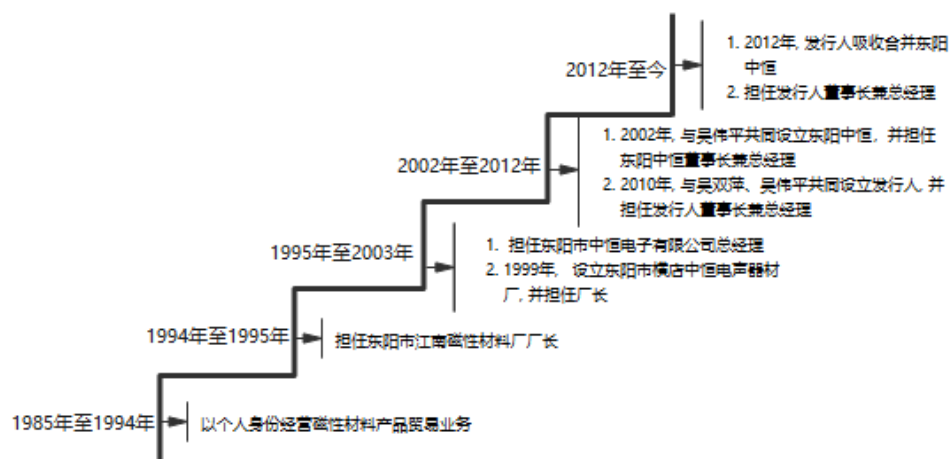
	智能检测技术体系	研究线切割单线系统集成技术，融合新型罗拉定距分布，消除多线同步运行的孤岛效应，实现线切割同步、平行、稳定加工，达到高精度、高效率批量加工，大幅度减轻一线工人素质要求及劳动强度，改善工作环境，最终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生产效率提高，形成了自主的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		线切割机、检验流程大量装配全自动光学检验机		
4	无钴/低钴配方工艺设计	永磁铁氧体磁体行业竞争激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是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发行人在自主生产实践中对原料配方进行大胆创新并持续调整优化，通过对二次小料配方的优化、对球磨设备的改进、钢球大小比例的合理配置、定量加水、甩料出料、二次过筛等一系列球磨工艺，合理地降低了球磨时间，得到了 D50、D90/D10 分布更加合理的料浆，改进了模具、冲头磁路的结构，使料浆成型时取向磁场取向更加饱和，使坯件密度的一致性更加稳定，在性能达到客户要求的前提下，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9 年	在生产实践中成功批量应用无钴/低钴配方，球磨、成型工艺得到大幅改进	自主研发	李秀明
5	生坯入窑装烧自动化输送线技术	发行人通过在自主生产实践中为降低生产成本不断对进窑方式进行升级改造，在成型生坯码板后采用自动化输送线由成型车间输送到电窑烧结，烧成熟坯后，输送到磨床车间进行研磨，运用高清摄像头分辨码板时所做的标记，可根据不同的生产目的来选择窑炉烧结，更好的统筹管理毛坯烧结质量，同时也	2019 年	生坯入窑装烧产线升级改造完成	自主研发	陈正仁、李秀明

		可减少承烧板、推车的存放数量，解决传统人工方式下生坯从成型转移进窑炉过程中产生的效率问题，最终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掌握了生坯入窑装烧自动化输送线技术。				
6	湿压磁瓦电烧辊道窑烧结技术	发行人在自主生产实践中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对烧结工序进行大胆创新并持续调整优化，通过 24 组上下温区热电偶，可自由调节加热每个温区最佳的温度，采用了风门调节、氧含量监测、窑内负压监测等手段，降低坯件的含水量，实现现压现烧，并与窑内温控手段结合，大幅降低烧结过程中开裂、缺氧等因素导致的废品率，同时也实现了不同规格尺寸、不同性能产品的混装混烧，提高了烧结工序的生产和管理效率，最终形成了成熟的湿压磁瓦电烧辊道窑烧结技术。	2018 年	成熟湿压磁瓦电烧辊道窑烧结技术于生产中实际应用	自主研发	陈正仁、李秀明
7	自动化磨削及磨削料自动回收系统	发行人通过在自主生产实践中总结累积技术经验，并对磨床供应商提出定制化技术方案实现发行人的技术理念，定制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四工位磨床、持续优化砂轮工装精度、增加自动进料设备，大幅降低了加工过程中对人工的依赖程度，单人可以同时管理多台机器，减少了人员的投入。同时为降低材料成本和配方成本设计制造了磨削料自动回收系统并持续优化改良，可按各性能牌号回用磨削料，最终形成了成熟的自动化磨削及磨削料自动回收系统。	2019 年	自动化磨床定制完成并大规模加装产线	自主研发	陈正仁、李秀明

(二) 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及公开资料不一致的原因，更换上市主体的原因，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1.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及公开资料不一致的原因，更换上市主体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的访谈，浙江省东阳市磁性材料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区域产业发达，拥有完整的磁材深加工产业链和丰富的行业技术人才，是中国磁性材料的重要生产基地。吴中平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开始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相关的贸易业务，后续吴中平于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并设立了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中恒。吴中平从事磁性材料业务的沿革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平曾于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任职，但并非两家企业的股东，目前该两家企业已经注销。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中恒曾系吴中平设立的企业，其中：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曾主要从事扬声器代加工业务，与发行人

的业务没有承继或关联关系，该企业已于 2004 年 9 月注销；东阳中恒曾从事永磁铁氧体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烧结钕铁硼的机械加工，与发行人前身中科有限的业务相似，因此，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东阳中恒铁氧体以及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与中科有限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实现整体上市，2012 年 3 月，中科有限吸收合并东阳中恒，东阳中恒注销。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及公开资料不一致系因发行人进行对外宣传时未严谨区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从业起始时间及发行人前身中科股份的设立时间，1985 年这一时间实际系吴中平开始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的时间，并非发行人前身中科股份或东阳中恒的设立时间。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东阳中恒铁氧体以及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前身中科有限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中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东阳中恒，承继了东阳中恒相关业务、债权及债务，因此不存在更换上市主体的情况。

2. 发行人前身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中恒于 2012 年 3 月被中科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其债权债务由中科有限承继。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曾经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无关（具体详见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审核问询问题 2（四）的回复）。本所律师对东阳中恒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如下合规证明：

（1）市场监督管理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情况说明》：“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83000046986）于 2012 年 3 月注销。经查询，该公司在存续期间无市场监管职能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

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向东阳中恒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稽处[2015]0067 号），就东阳中恒存在的 2003 年根据材料耗用推算少申报销售收入 2,135,105.77 元，少缴增值税 362,967.98 元，增值税年终结算时已补缴增值税 61,071.05 元，应补缴增值税 301,896.93 元等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追缴 2003 年度增值税 301,896.93 元，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向东阳中恒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地税稽处[2011]51 号），就东阳中恒存在的 2009 年以及 2010 年少缴纳房产税、收到 2009 年度减免房产税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但未计利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假发票等行为，对其作出追缴地方税款 56,481.15 元，滞纳金 2,779.54 元，合计 59,260.69 元的处理决定。

东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向东阳中恒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地税稽罚[2011]61 号），就东阳中恒存在的 2009 年以及 2010 年少缴纳房产税、收到 2009 年度减免房产税及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但未计利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银

行借款利息支出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假发票等行为，对其作出合计罚款 14,460.59 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东阳中恒已根据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补缴税款与滞纳金以及缴纳罚款，东阳中恒存在的上述几项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东阳中恒在存续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取得上述合规证明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对吴中平进行了访谈，确认东阳中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中恒曾存在税务处理以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阳中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说明黄益红与横店东磁是否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黄益红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研发时间，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1. 黄益红与横店东磁是否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益红于 199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在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任职，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于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在浙江东阳东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阳东磁”）任职，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黄益红未曾与横店东磁、东阳东磁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离职后亦未收到过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向其支付的竞业禁止相关补偿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益红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未曾与横店东磁、东阳东磁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协议，横店东磁、东阳东磁亦未向本人发放过竞业禁止相关的补偿金。”

2. 黄益红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核心技术情况、相关研发时间，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黄益红的访谈以及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出具的说明，黄益红在横店东磁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在东阳东磁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黄益红于 2014 年 7 月入职中科有限。随着发行人开始从事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体系、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的研发，黄益红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相关技术的研发。黄益红参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研发的时间在 2017 年以后，距其自东阳东磁离职时间（2014 年 2 月）在一年以上，且上述核心技术并非系与其在横店东磁、东阳东磁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不属于黄益红在横店东磁、东阳东磁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益红已出具相关承诺：“本人在中科磁业任职期间参与并形成的与磁性材料相关的研发成果不存在使用横店东磁、东阳东磁相关技术的情形。如因可归责于本人的原因导致涉及本人相关的中科磁业核心技术权属存在纠纷且造成中科磁业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证中科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益红与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黄益红参与研发的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风险。

(四) 说明发行人与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中恒、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东阳中恒

东阳中恒系吴中平、吴伟平于 2002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曾主要经营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烧结钕铁硼的机械加工。由于和发行人前身中科有限的业务相近，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东阳中恒铁氧体以及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与中科有限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中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东阳中恒，由中科有限承继了东阳中恒相关业务及债权债务，东阳中恒注销。东阳中恒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中恒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000046986
注册地址	横店电子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中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软磁、钕铁硼、塑磁、永磁铁氧体、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吴中平持股 51%，吴伟平持股 49%

2. 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

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系吴中平于 1999 年 11 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吴中平担任厂长，该企业主要从事扬声器代加工业务。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于 2004 年 9 月因未及时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
注册号	91330783MA8ERMKE35
住所	横店镇沿江北路工业区
投资人	吴中平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受活器、磁钢、电声配件

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方面的关系，已于 2004 年 9 月注销，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其资产、人员或业务。

3. 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

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曾系吴中平的亲属吴伟军参与投资的企业，吴

中平曾于 1994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担任厂长职务。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于 1995 年 7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
注册号	91330783MA8ERJAB7M
注册地址	南江水库
法定代表人	吴东金
类型	集体企业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磁钢兼营:扬声器
股权结构	东阳市南江水库管理局投资 60 万元，吴伟军投资 40 万元

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方面的关系，已于 1995 年 7 月注销，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其资产、人员或业务。

4. 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曾系吴中平配偶金琳萍及其弟弟金峻峰出资设立的公司，吴中平曾于 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任职于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因未及时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7832000246
注册地址	横店镇江北路盛树头溪滩
法定代表人	金峻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铁氧体，稀土材料磁钢，电声器件。
股权结构	金峻峰持股 60%，金琳萍持股 40%

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方面的关系，已于 2003 年 11 月注销，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其资产、人员或业务。

综上，中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东阳中恒，并承继了东阳中恒相关业务及债权债务；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曾经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方面的关系，目前均已注销，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其资产、人员或业务。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文件、重要科研成果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细节。

- (2) 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获取事件对应的设计图纸、工艺配方、检测报告、作业指导书、工单清单、设备采购合同、技术协议、出货清单等支撑性文件。
- (3) 对吴中平、黄益红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中恒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5) 取得并核查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东国稽处[2015]0067号、东地税稽处[2011]5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地税稽罚[2011]61号）。
- (6) 取得并核查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就东阳中恒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
-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对东阳中恒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 (8) 取得了黄益红出具的承诺函。
- (9) 取得并核查了黄益红于东阳东磁离职后三个月内工资卡对应的银行流水。

(10) 取得了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出具的说明。

(1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前身中科股份于 2010 年 3 月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的机械加工，中科股份（中科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变更为中科有限）设立时从事的磁性材料业务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偏低，未拥有核心技术；东阳中恒于 2002 年 11 月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永磁铁氧体磁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烧结钕铁硼的机械加工，设立时从事的磁性材料业务较为简单，技术含量相对偏低，未拥有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其设立后结合自身理论研究及生产实践，通过自主研发逐渐积累形成，上述核心技术取得时间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信息披露与媒体报道及公开资料不一致系因发行人进行对外宣传时未严谨区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从业起始时间及发行人前身中科股份的设立时间，1985 年系吴中平开始从事磁性材料行业相关业务的时间，并非发行人前身中科股份或东阳中恒的设立时间。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整合东阳中恒铁氧体以及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前身中科有限的钕铁硼磁性材料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中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东阳中恒，承继了东阳中恒相关业务、债权及债务，因此不存在更换上市主体的情况。

- (3) 中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的东阳中恒曾存在税务处理以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所涉及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阳中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黄益红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其与横店东磁、东阳东磁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黄益红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核心技术包括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研发时间为 2017 年）、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体系（研发时间为 2018 年）、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研发时间为 2020 年），上述核心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风险。
- (5) 中科有限于 2012 年 3 月吸收合并东阳中恒，并承继了东阳中恒相关业务及债权债务；东阳市横店中恒电声器材厂、东阳市江南磁性材料厂、东阳市中恒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系吴中平曾经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或业务方面的关系，目前均已注销，注销后发行人未承接其资产、人员或业务。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52.85 万元、390.59 万元、138.07 万元和 62.90 万元，发行人与广呈电子、泽鸿电子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发行人委托其进行中碎加工。（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185.56 万元、167.81 万元、156.12 万元和 19.69 万元，发行人与广呈电子、恒通电子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其销售钕铁硼毛坯，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为钕铁硼磁钢的生产销售，需要采购钕铁硼毛坯作为原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并提供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

（1）说明未来是否将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呈电子	-	-	-	65.51
泽鸿电子	-	7.15	234.80	132.4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增强对生产环节的质量把控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起回收中碎工序改为自主加工，收购了

泽鸿电子的中碎设备自行完成破碎制粉工艺。目前发行人已完全停止中碎委外安排，中碎环节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未来发行人不会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

(2)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否有效

i.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内容，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细化了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等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上述制度及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例如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起停止向关联方广呈电子、泽鸿电子采购中

碎加工并改为自主完成中碎工序，从而大幅减少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ii. 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效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52.85 万元、390.59 万元、138.07 万元和 62.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8%、1.99%、0.50%和 0.35%，采购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185.56 万元、167.81 万元、156.12 万元和 19.6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64%、0.41%和 0.08%，销售金额和占比均大幅下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

2. 结合广呈电子和恒通电子的主要业务说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 广呈电子的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呈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配偶的弟弟金峻峰控制的公司。发行人与广呈电子的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广呈电子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及其相关电子元器件、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	电声配件、电子配件加工（不含电镀）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钕铁硼产品切片加工和销售
主要产品	钕铁硼磁钢、钕铁硼毛坯、铁氧体磁瓦、铁氧体磁钢	钕铁硼圆柱切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呈电子与发行人的钕铁硼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存在相似性。

(2) 广呈电子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i. 广呈电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呈电子系由金峻峰、厉兰兰夫妇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广呈电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金峻峰出资 30 万元，持有广呈电子 60%的股权，厉兰兰出资 20 万元，持有广呈电子 40%的股权。此后至今，广呈电子未进行过股权变动。

浙江省东阳市磁性材料行业发达，享有“中国磁都”的称号，当地从事该行业的人员较多。根据金峻峰、厉兰兰夫妇出具的确认函，不存在金峻峰、厉兰兰夫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持广呈电子股权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金峻峰、厉兰兰夫妇均从事磁性材料行业，广呈电子与发行人自设立后独立发展，互不干扰。

ii. 发行人与广呈电子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广呈电子的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广呈电子主营业务的开展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具有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i) 采购渠道及供应商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团队和采购渠道，独立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主要供应商名单，经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广呈电子不存在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ii) 销售渠道及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发客户，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独立签署销售协议，销售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主要客户名单，经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名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存在重叠客户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钕铁硼磁钢、铁氧体磁瓦等产品，2018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额分别为 992.80 万元、799.95 万元、1,021.333 万元、543.1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虽然存在前述单个客户重叠情况，但发行人向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与广呈电子捆绑销售或共同议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影响。

(iii) 技术情况

发行人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自主招聘和培养，发行人拥有的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制备工艺技术体系、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能检测技术体系、无钴/低钴配方工艺设计、生坯入窑装烧自动化输送线技术、湿压磁瓦电烧辊道窑烧结技术、自动化磨削及磨削料自动回收系统等生产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等核心技术系其经过长年独立探索自主研发形成，与广呈电子在技术上互相独立，不存在与广呈电子共同拥有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形。

(iv) 生产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对广呈电子主要经营场所的实地走访，并经广呈电子的确认，广呈电子拥有其生产所需的场所、生产人员、生产设备、技术和辅助设施，与发行人的生产场所、生产人员、生产设备、技术和辅助设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或混同前述生产要

素的情形。

iii. 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在其他方面的独立情况

除在业务方面独立外，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i) 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取得，与广呈电子不存在资产共用的情形。

(ii) 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企管部，员工均为自主招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广呈电子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广呈电子不存在员工交叉任职的情况。

(iii)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以及广呈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财务部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广呈电子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iv) 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广呈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及银行流水，结合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广呈电子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呈电子独立发展、互不干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在业务（包括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及客户等）、技术、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互相独立。因此，发行人虽然与广呈电子存在相似业务，但该等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二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恒通电子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 的要求，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浙江省东阳市磁性材料行业发达，享有“中国磁都”的称号，当地从事该行业的人员较多。经本所律师核查，恒通电子系发行人监事吕响萍配偶的叔叔吴大民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吴大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近亲属代持恒通电子股权的情形。因此，恒通电子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

资或控股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说明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情况，并提供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1. 广呈电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阳市广呈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594393533F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溪镇黄大户村湖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金峻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电声配件、电子配件加工（不含电镀）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呈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峻峰	30	60%
2	厉兰兰	20	40%

合计	50	100
----	----	-----

(2)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广呈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总资产	94.64	53.58	71.18	111.65
净资产	23.00	25.45	22.66	25.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44	3.13	-2.80	-12.55

(3)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呈电子提供的银行流水、开票明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广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不存在重叠供应商。发行人与广呈电子向重叠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	广呈	钹铁硼	55.90	82.77	110.00	160.23

康力森	电子	磁钢				
实业有 限公司	中科 磁业	钕铁硼磁 钢、铁氧 体磁钢	543.14	1,021.33	799.95	992.80

2. 泽鸿电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阳市泽鸿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DBURJ1C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溪镇镇西村黄大 户村湖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杜矫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配件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制 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鸿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矫健	10	100%
合计		10	100

注：工商登记显示杜矫健持有泽鸿电子 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

师对杜矫健、金峻峰的访谈，杜矫健系代金峻峰持有泽鸿电子 100% 股权，金峻峰实际享有泽鸿电子 100% 股权对应的权益，双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泽鸿电子提供的财务报表，泽鸿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总资产	4. 88	4. 88	26. 43	11. 66
净资产	4. 88	4. 88	24. 53	10. 4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	-4. 71	14. 12	5. 41

(3)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泽鸿电子提供的银行流水、开票明细以及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泽鸿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3. 恒通电子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阳市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08427804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七一村
法定代表人	吴大民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配件、模具、机械设备研发、加工（不含电镀）、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通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大民	6	60%
2	王慧良	4	40%
合计		1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恒通电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总资产	427. 30	375. 24	394. 85	326. 87

净资产	51.95	45.00	37.84	26.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6.95	7.16	11.87	1.18

(3) 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恒通电子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恒通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广呈电子、恒通电子、泽鸿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 (2) 对广呈电子、恒通电子、泽鸿电子进行了访谈。
- (3) 取得并核查了广呈电子、泽鸿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开票明细。
- (4) 取得了金峻峰、厉兰兰夫妇出具的确认函。
- (5) 对广呈电子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 (6) 取得了广呈电子、恒通电子、泽鸿电子出具的确认函。
- (7)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了解了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情况。
- (8)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以及吴伟平、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盛亿富投资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回收中碎工序改为自主加工，目前发行人已完全停止中碎委外安排，中碎环节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未来发行人不会持续向关联方采购中碎加工服务；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广呈电子、恒通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广呈电子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深圳市康力森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叠供应商，报告期内广呈电子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60.23 万元、110 万元、82.77 万元、55.90 元，发行人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992.80 万元、799.95 万元、1,021.33 万元、

543.14 万元；泽鸿电子、恒通电子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3：关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1）2017 年 3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盛亿富投资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68 元/1 元注册资本。2019 年 5 月吴中平将其持有的盛亿富投资的 257.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 11 名员工，对应价格为 4.3 元/股。2020 年 10 月，吴中平将其持有的盛亿富投资的 9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范明，对应价格为 4.71 元/股。（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7 年 7 月和 2019 年 2 月，吴爱军、陈晓将其持有的盛亿富投资份额转让给吴中平。同时，金永旦等五位员工持有盛亿富投资约 27.86% 份额，且存在部分出资款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及副总经理陈正仁借款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盛亿富投资章程或协议中关于退出、回购等主要条款，吴爱军、陈晓将其所持盛亿富投资份额转让给吴中平对应发行人每注册资本或股本的价格，相关份额转让原因，上述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说明金永旦等五位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条件、归还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亿富投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股份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盛亿富投资章程或协议中关于退出、回购等主要条款，吴爱军、陈晓将其所持盛亿富投资份额转让给吴中平对应发行人每注册资本或股本的价格，相关份额转让原因，上述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说明盛亿富投资章程或协议中关于退出、回购等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中不存在回购安排，其中有关员工退出的条款如下：

(1) 《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

事项	内容
退出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一）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有限合伙人有以上情形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

事项	内容
退出	5. 禁售与财产份额转让 5.1 激励对象已知悉中科磁业未来有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同意，中科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所持有的中科磁业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中科磁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禁售期”)，将按照各方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政策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合伙企业所持中科磁业股票的禁售期另有要求，合伙企业应当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禁售期作出相应调整。

	5.2 为免疑义,激励对象按照合伙协议与本规程约定持有财产份额,并不直接持有中科磁业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单独要求合伙企业为其单方利益转让间接对应的中科磁业股权。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中科磁业股权所形成的利润,按照本规程的约定,由当时的全体合伙人按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当所有股权均转让完毕后,合伙企业可以依法进行清算并解散。 8. 激励对象的退出 8.1 劳动合同正常终止或者激励对象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之一与中科磁业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当在办理相关终止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1) 激励对象与中科磁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约; (3) 激励对象与中科磁业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各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8.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被依法辞退 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之一与中科磁业终止劳动关系或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应当在办理相关劳动关系终止手续之前,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1) 激励对象单方面解除与中科磁业(含其关联方)劳动合同的; (2)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中科磁业的规章制度或员工守
--	---

则的；

（3）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的；

（4）激励对象未经中科磁业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激励对象未经中科磁业同意，私自向同行泄露公司技术或商业机密的；

（6）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证券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导致上市公司损害或损失的。

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8.3 激励对象退休、发生重大疾病

激励对象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办理退休的，或者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未丧失意思表示能力的，可继续持有财产份额，按照本规程约定享受相应的权益。

8.4 激励对象身故

若激励对象身故，或者激励对象因重大疾病等事由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的，激励对象按照本规程附录格式文件指定的受益人有权选择：（1）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激励对象指定的受益人继续持有财产份额，按照本规程约定享受相应的分红权益。全体激励对象在签署本规程时即视为一致同意在发生前述情况时，前述指定的受益人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或（2）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对价支付完毕后，受让方获得激励对象原有的财产份额，原激励对象自动退伙。

9. 禁售期结束后的财产份额及处置

	9.1 禁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之间、激励对象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激励对象与中科磁业认可的新激励对象之间可以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9.2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中科磁业认可的新激励对象时，其他全体激励对象谨此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放弃优先购买权。 9.3 禁售期届满后若激励对象身故，按照该激励对象自动退伙处理，但该激励对象按照本规程附录二格式文件指定的受益人有权继续享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权益。合伙企业分配利润时应当按照本规程第7条约定将该激励对象应当分得的利润支付至该指定受益人的银行账户。
--	---

2. 吴爱军、陈晓将其所持盛亿富投资份额转让给吴中平对应发行人每注册资本或股本的价格，相关份额转让原因，上述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吴爱军退出盛亿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吴爱军的访谈，吴爱军于 2017 年自发行人离职，因此其按照《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的要求，将所持盛亿富投资 3.5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49.5 万元）转让予盛亿富投资普通合伙人范明指定的受让方吴中平。2017 年 7 月 21 日，盛亿富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2017 年 7 月 28 日，吴爱军与吴中平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在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为 49.5 万元，对应发行人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3.68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吴爱军的访谈，由于吴爱军入资时间很短（吴爱军系于 2017 年 3 月入资盛亿富投资，盛亿富投资系于 2017 年 7 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完成对中科有限的增资），因此本次转让系按照吴爱军入股的成本价定价，转让双方均确认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相关条款约定以及相关人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此次受让吴爱军持有的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并非系发行人为获取吴中平提供的服务，且吴中平在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时已承诺，其将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将该等受让的财产份额全部用于员工激励。截至 2020 年 10 月，吴中平已将其持有的盛亿富投资所有财产份额（包括从吴爱军处受让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后退出，至此吴中平不再持有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吴中平受让吴爱军持有的盛亿富投资份额系为了维护持股平台稳定而作出的安排，受让的财产份额将全部用于员工激励，此次转让行为并非发行人以获取吴中平服务为目的，因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2）陈晓退出盛亿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陈晓的访谈，2019年，陈晓因个人存在资金需求，要求退出持股平台，因此将其所持盛亿富投资 2.857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9.6 万元）转让予吴中平。2019 年 2 月 12 日，盛亿富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同日，陈晓与吴中平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关于在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格为 45.7538 万元，对应发行人每股的价格约为 4.25 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陈晓的访谈，本次转让系由转让双方协商定价，吴中平、陈晓均确认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的相关条款约定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此次受让陈晓持有的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并非系发行人为获取吴中平提供的服务，且吴中平在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时已承诺，其将在发行人申报上市前将该等受让的财产份额全部用于员工激励。截至 2020 年 10 月，吴中平已将其持有的盛亿富投资所有财产份额（包括从陈晓处受让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后退出，至此吴中平不再持有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吴中平受让陈晓持有的盛亿富投资份额系为了维护持股平台稳定而作出的安排，受让的财产份额将全部用于员工激励，此次转让行为并非发行人以获取吴中平服务为目

的，因此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 说明金永旦等五位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条件、归还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亿富投资

1. 说明金永旦等五位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条件、归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永旦等五位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条件、归还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	资金拆出方	借款条件	拆借金额 (万元)	拆借利率 (年化%)	借款日期	归还本金 (万元)	还款日期
金永旦	吴中平	信用借款	40	4.75%	2017.3.6	20	2019.6.10
毛仙红		信用借款	40	4.75%	2017.3.7	40	2017.3.13
马舰	吴双萍	信用借款	10	4.75%	2017.3.6	5	2021.11.8
任建成	吴伟平	信用借款	20	4.75%	2017.3.3	10	2017.3.31
						5	2017.4.21
						5	2017.11.24
李秀明	陈正仁	信用借款	30	4.75%	2017.3.6	5	2017.12.3
						5	2017.12.4
						5	2018.7.9
						5	2018.7.10
						6	2020.8.20
						4	2020.8.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仙红、任建成和李秀明已向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及副总经理陈正仁归还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金永旦、马舰已偿还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

2.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金永旦等五位员工的访谈，以及该等员工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信息，金永旦等五位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及副总经理陈正仁归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其个人日常积累的自有资金、通过朋友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亿富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亿富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其设立的目的系发行人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进行激励。盛亿富投资设立时，吴中平持有盛亿富投资 267.30 万元的财产份额。2017 年吴爱军退出持股平台、2019 年陈晓退出持股平台时，吴中平承接了上述人员转让的财产份额，并承诺将该等受让的财产份额全部用于员工激励。2019 年 5 月，吴中平将所持 257.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涂水章、唐国团、李丁荣、徐红萍、郭新民、李光景、张伟华、陈余林、吴玲玲、乔超、赵强等 11 名激励对象。2020 年 10 月，吴中平将所持 99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范明。自此，吴中平退出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亿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范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经本所律师对盛亿富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

以及盛亿富投资全体合伙人提供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信息，盛亿富投资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金永旦等五位员工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行为均为正常借贷行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实际控制盛亿富投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受让方吴中平以及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方吴爱军和陈晓，了解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 （2）查阅《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分析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受让吴爱军和陈晓持有的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 （3）对盛亿富投资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其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盛亿富投资合伙人入股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4）查阅金永旦等五位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伟平、吴双萍、副总经理陈正仁签订的《借款协议》、还款相关的银行账户

资金流水及支付利息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其是否偿还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陈正仁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并确认其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

- (5) 查阅《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了解相关协议条款。
- (6) 查阅盛亿富投资工商资料，了解其历次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 (7) 查阅激励对象 2020 年 10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吴中平持有盛亿富投资剩余财产份额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了解其支付的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
- (8) 取得并核查了吴爱军、陈晓退出盛亿富投资对应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关于在东阳市盛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 (9) 取得了吴中平、吴爱军、陈晓等主体就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出具的承诺。
- (10) 取得并核查了盛亿富投资全体合伙人出资时对应的银行流水，吴爱军、陈晓退出盛亿富投资时对应的银行流水，以及涂水章、唐国团、李丁荣、徐红萍、郭新民、李光景、张伟华、陈余林、吴玲玲、乔超、赵强、范明等人自吴中平处受让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时对应的银行流水。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盛亿富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操作规程》及其修正案中包含员工退出条款，并无回购安排。
- (2) 吴爱军于 2017 年自发行人离职，因此将其所持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吴中平，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 3.68 元。由于吴爱军持股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转让系按照其持股成本定价，转让双方对此无纠纷，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 (3) 2019 年陈晓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盛亿富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吴中平，转让价格对应发行人每股的价格约为 4.25 元。本次转让系由双方协商定价，转让双方对此无纠纷，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
-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永旦等五位员工中，毛仙红、任建成和李秀明已向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及副总经理陈正仁归还其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金永旦、马舰已偿还其借款部分本金及利息，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实际控制盛亿富投资。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申请文件显示，保荐人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持有发行人 2.50%的股份。本次发行保荐人天风证券的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是天雍一号向上穿透的间接出资人，均系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显示，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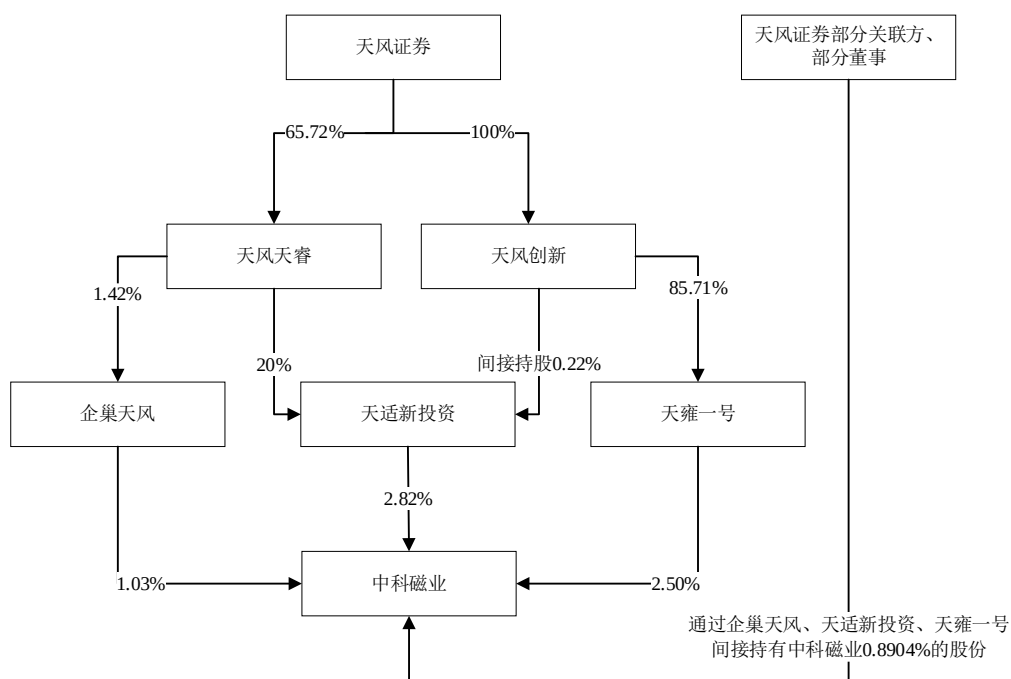
荐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份额。

请保荐人说明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具体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比例如下：（1）天风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65.72%的股份）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 1.42%和 2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企巢天风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和 2.82%的股份；（2）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持有发行人股东天雍一号 85.71%的财产份额，天风创新同时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天适新投资 0.22%的财产份额，天雍一号和天适新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50%和 2.82%的股份。因此，天风证券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5298%的股份。天风证券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和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8904%的股份，上述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层级较高且穿透后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较少。上述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核查，穿透后天风证券及其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4202%，股份数量约为 227.26 万股。

(二) 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

1. 天适新投资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适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PW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婕）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 28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适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天风天睿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80
合计			10,000	100

- (2) 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作为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事务

根据《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书》的约定，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天睿，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管理天适新投资的投资运作实务，并执行其他日常事务，有权代表天适新投资以其自身的名义或天适新投资的名义管理、经营天适新投资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天适新投资的管理、

经营，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天适新投资。

因此，天风天睿作为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的业务运营。

(3) 天适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由天风天睿委派

根据《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书》的约定，天适新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组成、决议职权、投资项目决策原则如下：

名称	组成	决议职权	投资项目决策原则
天适新投资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b.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a. 决定本企业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及向被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事宜； b. 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c. 决定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d. 根据合伙企业运营期间实际情况对资金头寸做现金管理/流动性管理； e.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f. 决定投资收益的分配； g. 其他重大事项。	a.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b. 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c.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天适新投资所有投资项目决策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且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委员均由天风天睿委派，因此天风天睿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的项目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风天睿系天适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向天适新投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的投资决策，因此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由于天风天睿系天风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65.72%的股份，故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

2. 企巢天风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企巢天风的情况如下：

名称	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557333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婕）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22 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2 号研发办公楼栋 2 号楼 2513-5（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企巢天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1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2
2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42
3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41
4	北京中兴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7.05
5	沈小雁	有限合伙人	500	7.10
6	谢昊	有限合伙人	500	7.10
7	林日勇	有限合伙人	300	4.26
8	李雪	有限合伙人	300	4.26
9	方霞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84
10	王梅	有限合伙人	200	2.84
11	文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	2.84

12	王海霞	有限合伙人	200	2.84
13	翟晟	有限合伙人	185	2.63
14	杜华江	有限合伙人	180	2.56
15	张启东	有限合伙人	145	2.06
16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130	1.85
17	李建英	有限合伙人	100	1.42
18	瞿晓川	有限合伙人	100	1.42
19	张立志	有限合伙人	100	1.42
20	阎海云	有限合伙人	100	1.42
21	周崎	有限合伙人	100	1.42
22	王月青	有限合伙人	100	1.42
合计			7,040	100

- (2) 天风证券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作为企巢天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事务

根据《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书》的约定，企巢天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天睿，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巢天风，拥有权力管理、经营、控制及决策企巢天风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巢天风的管理、经营或控制，并且在相关事务中无权代表企巢天风。

因此，天风天睿作为企巢天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企巢天风的业务运营。

- (3) 企巢天风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均由天风天睿委派

根据《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

书》的约定，企巢天风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组成、决议职权、投资项目决策原则如下：

名称	组成	决议职权	投资项目决策原则
企巢天风	a.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b.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天风天睿委派 3 名委员	a. 处分基金的不动产； b. 转让或者处分基金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c.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基金的经营管理人员； d. 制定基金的利润分配方案； e. 决定基金资金的划转； f. 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g. 其他。	a.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b. 一般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基金管理人落实执行； c. 特殊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募集总额 20%以上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交基金管理人落实执行； d. 特殊项目：拟取得的股权比例超过被投资企业 25%的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交基金管理人落实执行； e. 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企巢天风所有投资项目决策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且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委员均由天风天睿委派，因此，天风天睿实际控制企巢天风的项目投资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风天睿系企巢天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通过向企巢天风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实际控制其投资决策，因此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企巢天风。由于天风天睿系天风证券的控

股子公司，天风证券持有天风天睿 65.72%的股份，故天风证券能够实际控制天风天睿。因此，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天风天睿能够实际控制企巢天风。

(三) 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1. 保荐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时点

(1) 天适新投资

i. 投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书》、天适新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天适新投资的访谈，天适新投资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H609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天适新投资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股权，拟上“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股权及参与“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等。发行人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营及发展前景良好，天适新投资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而投资发行人，该等投资符合天适新投资的投资策略。天适新投资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天适新投资还投资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众幸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数智

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ii. 决策过程及投资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适新投资投资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文件，天适新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时点如下：

2018 年 4 月 17 日，天适新投资召开 2018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对中科有限进行股权投资。2018 年 4 月 18 日，中科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5.9019 万元，其中天适新投资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7.6614 万元，认购价格为 5.86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4 月 28 日，中科有限及股东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陈俊如、盛亿富投资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 年 4 月 30 日，中科有限及股东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30 日，天适新投资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 企巢天风

i. 投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企巢天风（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企巢天风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

及本所律师对企巢天风的访谈，企巢天风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6596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企巢天风的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拟上“新三板”或者已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以及其他具有高成长性的创新型和科技型的初创企业等。发行人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营及发展前景良好，企巢天风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而投资发行人，该等投资符合企巢天风的投资策略。企巢天风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企巢天风还投资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ii. 决策过程及投资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企巢天风投资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文件，企巢天风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时点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企巢天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对中科有限进行股权投资。2018 年 4 月 18 日，中科有限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5.9019 万元，其中企巢天风以 4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8.2405 万元，认购价格为 5.86 元/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4 月 28 日，中科有限及股东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陈俊如、盛亿富投资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 年 4 月 30 日，中科有限及股东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018 年 5 月 31 日，企巢天风就本次增资向发

行人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 天雍一号

i. 投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天雍一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天雍一号的访谈，天雍一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W82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天雍一号的主要投资范围为专注于成长型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投资后三年内可上市或被并购为主要方向，获取投资收益。发行人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良好，天雍一号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而投资发行人，该等投资符合天雍一号的投资策略。天雍一号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除发行人外，天雍一号还投资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雍一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天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雍”），宁波天雍实质管理天雍一号的日常经营，天风证券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系天雍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天风证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天雍一号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天雍一号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ii. 决策过程及投资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涉及的相关文件，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及投资时点如下：

2020年7月28日，天雍一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32.2258万元，其中天雍一号以999.9997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6.1129万元，认购价格为6.02元/股。同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等与天雍一号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吴中平与天雍一号签署了《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9月16日，天雍一号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说明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1) 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及合规情况

《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

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于2020年10月委派项目组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1月4日立项。2020年11月17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实质开展相关业务。2021年6月1日，天风证券与发行人签署《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结合保荐人关联方的性质及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来看：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系天风证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天风天睿设立的私募基金，二者系于2018年5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天雍一号并非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其系于2020年9月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以及天雍一号入股发行人时，天风证券尚未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委派的项目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工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风证券签订有关协议及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为2020年11月，晚于2018年5月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以及2020年9月天雍一号入股发行人的时间，符合《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 (2) 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 i.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品行良好，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其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在从事中科磁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未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出具的《关于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ii. 保荐人设立了信息隔离墙机制、利益冲突核查机制，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能够保证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和不断完善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范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

动和使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天风证券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第一、天风证券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部门之间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信息系统、业务流程等方面应相互独立，保密侧不同业务条线之间应采取必要的信息隔离措施；第二、在天风证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在适当时点将该拟上市或挂牌的企业列入限制名单，禁止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和另类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第三、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提交立项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承做人员提交利益冲突核查底稿和不存在利益冲突声明，涉及上市公司的还需提交内幕信息知情报备和保密承诺函，合规审查部门进行合规审核，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承做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是否触发需采取联合保荐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项目组成员与项目之间的利益冲突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作为独立的主体，与保荐人天风证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在投资项目选择、投资项目尽调、投资项目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各业务环节均由其自主控制，并形成了独立的决策机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手段。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不存

在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担任保荐人的情形，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与保荐人为公司提供保荐服务之间不存在关系。

综上，通过上述制度和措施，天风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iii. 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42 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第三十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利益冲突审查和信息披露程序。重要关联方应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予以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风证券及其部分董事、部分关联方通过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约为 3.4202%，未达到 7%。同时，天风证券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综上，天风证券已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相关合规审核意见，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利益冲突核查机制并有效运行，保荐机构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在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天雍一号进行了穿透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股东以及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核查了保荐机构天风证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名单，并核查了天风证券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天风证券的股份比例情况。
- (4) 取得并核查了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文件。
- (5) 对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进行了访谈。
- (6) 取得并核查了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 (7)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

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等与天雍一号签署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8)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辅导协议以及天风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文件。
- (9) 取得并核查了天风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 (10) 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了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许刚、徐衡平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声明》。
- (11) 取得并查阅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细则》等保荐机构内控文件。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穿透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约为 227.26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3.4202%。
- (2) 保荐人天风证券及其关联方天风天睿实际控制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

- (3) 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均系专业的投资机构，其中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均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该等投资主体均因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投资决策业已履行相应程序。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天雍一号投资发行人的时点早于天风证券签订有关协议及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符合《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 (4) 保荐人本次发行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陈俊如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平承诺，在陈俊如完成本次增资后 5 年内，若发行人未能公开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则陈俊如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无力回购时，吴中平需承担回购责任。2019 年 12 月，经陈俊如与吴中平商议，因发行人业绩未达到陈俊如预期等原因，陈俊如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吴中平，转让价格为 5.22 元/股。该价格低于 2018 年 5 月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发行人 5.86 元/股的价格。

(2)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当发行人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之和未能达到 80,750,000 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当出现相关重大事项时，投资方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前述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该终

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陈俊如签署的《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吴中平回购陈俊如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价格的原因，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回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3）说明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之间陈俊如对发行人增资的会计处理情况，对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对赌协议终止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若非自始无效，应说明其对发行人增资在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的会计处理情况，前述两次增资未确认为金融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提供前述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陈俊如签署的《增资协议》对赌条款，吴中平回购陈俊如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价格的原因，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回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陈俊如签署的《增资协议》对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盛亿富投资等与陈俊如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约定的对赌

条款如下：

“公司（发行人）及公司大股东吴中平先生承诺，在乙方（陈俊如）完成本次增资后 5 年内，如果公司未能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则乙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在公司无力回购时，公司大股东吴中平先生须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按乙方本次增资的金额加每年 8% 的利息（单利）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的访谈、吴中平及陈俊如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12 月陈俊如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吴中平时，距离其 2017 年 12 月增资完成时点未逾 5 年，因此上述《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并未满足，吴中平受让陈俊如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非执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而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的正常股份转让。

2. 吴中平回购陈俊如持有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增资价格的原因，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回购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及陈俊如的访谈、吴中平及陈俊如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陈俊如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吴中平并非为执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陈俊如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的背景为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到陈俊如预期，同时陈俊如存在资金需求，因此 2019 年 12 月陈俊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转让予吴中平。转让双方参考了《增资协议》中的定价机制（增资金额加每年 8% 的利息（单利）），确定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5.22 元/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及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的访谈，2018 年 5 月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系在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净利润等多因素基础上，经投融资双方协商确定为 5.86 元/1 元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中平收购陈俊如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不同，二者之间没有相关性。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及陈俊如的访谈、吴中平及陈俊如的确认，陈俊如与发行人、吴中平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未能实现的原因及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

(1) 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吴中平的访谈，《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系综合考虑投资时发行人的产能发展规划、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i. 产能发展规划

根据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投资时发行人的产能规划，发行人计划在 2018 年 2 月份筹建两条新磁瓦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7-8 月份投产，计划于 2019 年再增添两条磁瓦生产线，并于 2019 年下半年投产，发行人预估产能扩展将带来铁氧体磁瓦产值的大幅提升。

ii. 客户开发情况

根据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投资时发行人的客户洽谈情况，发行人预估 2018 年在维持原有客户订单的前提下新增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合升科技有限公司三大客户，配合新增磁瓦线的落地投产，发行人估计订单量和销售收入均可实现快速增长。

iii. 新产品研发进度

根据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投资时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进度，发行人预计永磁材料产品 2018 年将在变频家电领域取得较大突破，随着消费者对家电节能、降噪等性能要求的提高，变频家电的市场需求逐步提升，同时伴随着家电下沉至低线城市市场，尤其是农村市场，行业将迎来较大产品更换期，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在变频家电领域将能实现快速扩张。

(2) 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发行人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主要原因在于：（1）受资金和场地限制，发行人将原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的 2 条磁瓦生产线推迟于 2019 年完成；（2）发行人 2018 年业务开拓过程中客户洽谈进展比预期慢，新开发客户订单下达数量也低于预期。

2019 年 8 月扩建的磁瓦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当年净利润达到 2,811.26 万元，虽仍未达到原定于 2018 年实现的业绩指标，但已比较接近。2020 年发行人又新增 1 条磁瓦生产线，当年净利润达到 5,643.70 万元，已超过原定于 2019 年完成的业绩指标。

（3） 需要补偿现金或需回购股份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08 万元、2,649.22 万元，该等经营业绩未达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要求，但是各方通过签订《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业绩承诺中相关对赌条款的执行。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假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需要对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进行业绩补偿需要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或股份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补偿金额测算		
项目	天适新投资	企巢天风

截至当期期末融资方累计 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总和	8,500	
截至当期期末融资方累计 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 润总和	3,973.3	
业绩承诺期内融资方累计 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总和	8,500	
投资款	1,100	400
投资方已取得的税后现金 分红	-	-
计算公式	$(8,500 - 3,973.3) \div 8,500 \times 1,100$	$(8,500 - 3,973.3) \div 8,500 \times 400$
现金补偿金额	585.81	213.02
股份回购金额测算		
假设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回购情形发生之日为2021年6月30日，支付回购款之日为2021年11月30日		
按年投资回报率10%以单 利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 之和，扣除投资方已取得 的补偿金额及税后股利计 算的回购价格	1,491.11	542.11
按回购股权时投资方持有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计算 的回购价格	788.95	288.16

股份回购金额 (二者较高)	1,491.11	542.11
------------------	----------	--------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进行股份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出具的确认函,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未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以及回购条款要求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亦未曾根据《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进行过现金补偿或回购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于2021年6月3日签署了《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如协议一方当事人存在违反《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守约方承诺豁免违约方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除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况下,守约方不会以违反前述协议为由主张任何权益、要求对方承担任何义务、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该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各方同意,自甲方(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增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增资补充协议》项下所有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再承担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如甲方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甲方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或甲方已通过有权部门核准/注册后甲方最终放弃上市/政策等原因导致未能合格上市的,则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增资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增资补充协议》恢复效力,各方继续履行。”

鉴于目前未出现上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效力恢复情形,尽管发行人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业绩承诺条款以及回购条款约定的要求,但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已承诺豁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违反相关约定需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不会以违反相关约定为由主张任何权益、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任何义务、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因此,除非发生上述《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效力恢复情形,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已豁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且无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义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实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走访查询，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与陈俊如、企巢天风、天适新投资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对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以及陈俊如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陈俊如出具的《关于回购权的确认函》。
- （4）取得了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出具的确认函。
- （5）走访了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确认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与陈俊如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包含对赌条款，但陈俊如 2019 年 12 月向吴中平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基于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及其预期以及个人资金需求的背景下发生，并非执行《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吴中平与陈俊如参考《增资协议》中的回购定价机制协商确定了股份转让价格。吴中平收购陈俊如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对发行人增资的背景不同，二者之间没有相关性；陈俊如与发行人、吴中平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签署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为综合考虑投资时发行人的产能发展规划、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等因素。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在于受资金和场地限制，发行人原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的 2 条磁瓦生产线推迟于 2019 年完成，且新开发客户订单下达数量低于预期，导致整体业绩完成情况推迟一年。
- (3) 按照《关于浙江中科磁业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测算，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有权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的现金补偿金额分别为 585.81 万元、213.02 万元，且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未提出现金补偿或回购股权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向天适新投资、企巢天风进行现金补偿或回购股份。

-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际质押给投资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专利技术

申请文件显示，日立金属长期在日本、美国、欧洲等全球的主要钕铁硼消费市场开展专利布局，未与日立金属签署专利授权协议的永磁材料企业进入境外已存在日立金属设置专利保护区的新市场，可能遭到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8.32%、20.33%、14.71%，呈上升趋势，且主要销往亚洲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费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及相关专利费用，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有相应的替代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有关钕铁硼相关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目前已自主开发和掌握了涵盖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磁体制备、机械加工等生产过程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包括高丰度稀土平衡应用技术体系、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工艺技术体系、高效高精度加工工艺及智

能检测技术体系等。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行人未与日立金属签署过相关专利授权协议，未曾向日立金属支付过专利费用。

（二）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1. 日立金属专利情况

1983 年至 1990 年间是钕铁硼的初级发展阶段，在此期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本成分和基本工艺技术逐渐形成。日立金属于 1983 年就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核心基本成分分别向日本、欧洲、美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取得多项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成分专利权。自 1983 年至今，日立金属核心基本成分专利陆续因已过专利保护期而失效，该等专利技术到期后即成为公知技术，进入公有领域。后续日立金属在全球多个国家申请的专利主要是在上述核心基本成分专利技术的基础上，针对制造工艺等进行的技术创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区域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0,353.34	85.29%	29,192.52	79.67%	23,398.36	91.68%	21,637.70	93.64%
外销	3,511.74	14.71%	7,450.48	20.33%	2,123.02	8.32%	1,469.25	6.36%

其中：亚洲地区	3,420.43	14.33%	7,204.02	19.66%	1,846.89	7.24%	1,249.61	5.41%
欧美地区	91.30	0.38%	246.46	0.67%	271.20	1.06%	202.42	0.88%
其它地区	0	0%	0	0%	4.93	0.02%	17.21	0.07%
合计	23,865.08	100%	36,643	100%	25,521.38	100%	23,106.95	100%

发行人在亚洲地区的销售国家主要包括韩国、越南。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韩国、越南的销售金额及占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3,511.74	100%	7,450.48	100%	2,123.02	100%	1,469.25	100%
其中：越南	3,235.68	92.14%	7,076.61	94.98%	1,655.10	77.96%	853.23	58.07%
韩国	113.26	3.23%	44.72	0.60%	19.62	0.92%	25.33	1.72%
其他	162.80	4.64%	329.15	4.42%	448.3	21.12%	590.69	40.20%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主要销往越南、韩国。为评估发行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活动是否对日立金属构成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已委托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人在中国大陆、越南以及韩国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知识产权进行专利风险调查。

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委托的越南、韩国知识

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对日立金属及其关联方在当地已经取得授权/正在申请的每件专利对应独立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划分，并将该等技术特征与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涉及的相关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并得出相应的调查结论。

根据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中国大陆》，韩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GV IP LAW FIRM 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韩国》以及越南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Daitin and Associates Co., Ltd 出具的《越南专利 FTO 调查报告》：

- (1) 在中国大陆实施发行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工艺不会对日立金属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生产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不会对日立金属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向下游客户许诺销售、销售其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不会对日立金属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
- (2) 在韩国实施发行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工艺不会对日立金属在韩国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生产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在韩国不会对日立金属在韩国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发行人向韩国下游客户许诺销售、销售、出口其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不会对日立金属在韩国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
- (3) 发行人的目标技术不对日立金属在越南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在越南实施发行人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工艺不会对日立金属在越南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发行人生产

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在越南不会对日立金属在越南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发行人向越南下游客户许诺销售、销售、出口其制造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不会对日立金属在越南拥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构成侵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境外提起的关于专利权属或侵权的争议或者纠纷的通知、律师函或者告知函等，日立金属的专利布局未对发行人在越南、韩国等国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经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因日立金属相关专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技术陈述确认单。
- （2）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清单和越南、韩国地区销售明细。

- (3) 取得了北京东方亿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中国大陆》、GV IP LAW FIRM 出具的《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风险调查报告——韩国》以及 Daitin and Associates Co., Ltd 出具的《越南专利 FTO 调查报告》。
- (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况。
- (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因此不存在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情况并支付相关专利费用的情形。
- (2) 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能耗与环保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1,944.22 万千瓦时、2,494.51 万千瓦时、3,499.27 万千瓦时、1,973.26 万千瓦时，耗电量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坯产能分别为 1,200 吨、1,350 吨、1,500 吨、900 吨。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其中“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环保、能耗事项。

1.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污染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烧结钕铁

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其中，发行人所属行业类别为该目录第 89 项“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在该类别下，对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重点管理，对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实行简化管理，对其他类型的实行登记管理。经比对，发行人不具备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条件，且不存在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应当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实行登记管理的类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其中“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已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发《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东环备横[2021]2 号），同意备案；“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已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下发《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东环备横[2021]1 号），同意备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属于污

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由主管部门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业务范围内开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能耗项目

(1)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规定，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为重点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规定，高耗能行业项目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数据中心等新增能耗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业务范围内开展，均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领域相关情况答复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i. 中科磁业主营的永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C3985），不在我省划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内。
- ii. 中科磁业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目前中科磁业已申报相关节能审查材料，依照节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我局已通过初步审查。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我局将报金华市发改委审核，通过节能评审后将由金华市发改委出具能评批复。中科磁业募投项目之一：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经测算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煤，根据《浙江省节能审查

办法》相关规定，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iii. 中科磁业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系通过外购取得，能源资源的消耗符合本地区的相关监管要求。

iv.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中科磁业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能源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3. 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及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旨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文件提出要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各地区要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鼓励地方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上述文件出台后，国内部分地区陆续出现用电紧张和限电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基地均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21年9月11日发布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能源局于2021年9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启动有序用电方案的

通知（第2号）》的文件精神，我镇于2021年9月28日起对辖区内企业提出如下限电限产政策：按照‘能源双控’精神实行企业‘错峰生产’，停用所有非生产必须用电。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磁业’）以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行业比照上述政策执行，我镇未制定其他专门针对中科磁业的限电限产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9月28日起开始执行上述限产限电政策，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停用所有非生产必须用电。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发行人两条铁氧体磁瓦生产线暂停生产，铁氧体磁瓦实际单日产能下降约33.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限产限电政策已不再对发行人产能造成直接影响。据测算，本轮限产限电政策对发行人2021年全年铁氧体磁瓦产能的影响比例约为2.23%，铁氧体磁瓦产量减少约220.34吨。由于发行人及时针对限产限电政策做好了产能规划和生产计划，采取调整工序作业时段、增加非限电时段排班次数等方式保障生产，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产品交付总体未受到重大影响。总体来看，目前限产限电政策对公司产能利用率和日常经营的实际影响较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中要求管控的“两高”项目。“能耗双控”对发行人用电影响较小，发行人也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因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 (2) 查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确认我国目前的重污染行业清单。
- (3)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关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排污管理规定和分类管理标准。
- (4) 查阅发行人登记编号为91330783552855277N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3552855277N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以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环评资料。
- (5) 查阅《浙江东阳横店电子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形式,并获取了《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东环备横[2021]2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东环备横[2021]1号)等募投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相应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
- (6) 查阅《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等文件确认我国目前的高耗能行业清单。

- (7) 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及生产线，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
- (8)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9) 查阅《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等文件了解浙江省的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政策。
- (10) 查阅《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等文件，了解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 (11) 访谈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了解“能耗双控”限产限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 (12) 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镇政府就“能耗双控”政策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关于能耗和限电限产的具体要求，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监管要求。
- (13) 取得了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节能领域相关情况答复的函》。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 (2) 近期国内“能耗双控影响”对发行人用电影响较小，发行人也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8330034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分析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3491）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2022 年 1 月 2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已作为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3647，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491）。
- （2）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核查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3647）。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续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9：关于土地和房产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均已被抵押。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为实施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为实施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及房屋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 20,142.82m²/房屋建筑面积 27,955.87m²。
2. 根据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浙（2020）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03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红兴三路 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其他，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面积为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06.49m²/房屋建筑面积 37,732.13m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其中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铁氧体工厂生产经营所在地，东阳市横店镇红兴三路 9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钕铁硼工厂生产经营所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均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的土地。发行人拟在上述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并将使用现有厂房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二) 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1. 上述土地的质押期限、涉及金额、主要用途、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 0120800011-2020 年东阳(抵)字 003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7 号）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3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编号为 331006202000977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之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红兴三路 9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浙（2020）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0309 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200 万元。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是否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66	1.54	1.30	1.41
速动比率 (倍)	1.07	1.01	0.83	0.95
资产负债率	44.22%	45.88%	49.39%	45.95%
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 (万元)	5,658.30	8,156.12	4,588.01	2,815.58
利息保障倍 数 (倍)	25.04	20.61	12.10	5.33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财务安全性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815.58 万元、4,588.01 万元、8,156.12 万元和 5,658.3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3 倍、12.10 倍、20.61 倍和 25.04 倍，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且均正常支付相应借款利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中平、吴双萍、吴伟平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已出具承诺：“中科磁业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为其自身银行贷款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设置抵押的情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抵押权人对中科磁业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行使抵押权致使中科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遭受不利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中科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信情况良好，已设立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被处置的风险可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两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1947 号、浙（2020）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0309 号）。
- (2)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拥有的两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120800011-2020 年东阳（抵）字 0038 号）、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33100620200097722）。
- (5)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事项出具的承诺。
- (7) 取得了发行人就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对生产经营的作用、抵押内容及偿还能力、对募投项目的影响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两处已被抵押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铁氧体工厂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东阳市横店镇红兴三路 9 号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钕铁硼工厂生产经营所在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的建设用地均为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位于东阳市横店镇昌盛路 28 号的土地。发行人拟在上述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用于实施“年产 6000 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1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并将使用现有厂房实施“研发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陈 杨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二 月 二十三日